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張鈺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20 #320

電子信箱：a660331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32020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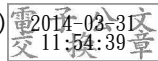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30603326_1_3111315548739.doc、1030603326_2_3111315548739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法規會、總務司、水利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(均含附件)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03/03/31



1030058897

有附件